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（核定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

區 分	(1) 職稱	(2) 人數 (姓名)	(3) 出生 年月 日	(4) 擔任工作內容	(5)資格條件 (學經歷, 專長)	(6)聘用期限 (起止時間)	(7)月酬標準		(8) 年需經費	(9) 經費來 源及科 目	(10) 備註(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)
							薪 點	折合金額			
技 術 人 員	聘用 保育 員	1		綜理「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中本局所負責主辦或協辦之各項中程保育措施之規劃及執行。	一、國內外生物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 二、國內外生物相關科系大學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	108.01.01 至 108.12.31	328	40,901	657,644	人事費	一、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,每點為新臺幣124.7元。 二、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。 三、103年3月31日府授人管字第10310928100號函核定。 四、本聘用計畫係配合「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」保育計畫,聘用期間為108年度起至112年度,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,即無條件解聘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合 計		1							657,644		

說明：1.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，詳列應（所）具之學經歷及專長。

2. 填列名冊時，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，僅填列(1)(2)(3)(4)(5)(6)(7)欄即可。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書（核定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

(1) 職稱	(2) 人數 (姓名)	(3) 擔任工作 內容	(4) 須具資格條件 (學歷經歷)	(5) 約僱期限 (起訖年 月)	(6) 月酬標準		(7) 年需經費	(8) 經費來 源及科 目	(9) 本項工 作預定 完成日 期	(10)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	(11) 繼續 僱用 理由	(12) 備註
					薪點	折合 金額						
約 僱 人 員	5	一、擔任與本局駐警隊輪值三班、巡邏及舉發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案件等相同勤務。 二、巡邏水庫管制區及蓄水範圍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	108.01.01 至 108.12.31	280	34,916	2,833,830	人事費		104 年 11 月 12 日府人管第 10415407100 號函核定		一、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，每點為新臺幣 124.7 元。 二、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。
合 計	5						2,833,830					

說明：

1.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，詳列應（所）具之學經歷及專長。
2. 填列名冊時，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。